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湖北省公安厅的厅机关2021年度东西两院和业务技术用房公共设备设施维护维修项目HBCZ-20121208-211476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厅东西两院配电房高低压柜、变压器检测维保；厅西院公共区域水电设施维修，属于高低压柜、变压器检测维保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武汉万泰杰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288.43万元，资产总额为178.2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武汉万泰杰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7月26日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的（厅机关2021年度东西两院和业务技术用房公共设备设施维护维修项目）（HBCZ-20121208-211476）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厅机关2021年度东西两院和业务技术用房公共设备设施维护维修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武汉光谷融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4164.94万元，资产总额为3364.83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武汉光谷融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7月26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南京意诚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湖北省公安厅的厅机关2021年度东西两院和业务技术用房公共设施设备维护维修项目第十包厅东、西两院2021年度防雷设施设备及智能防雷系统维保、厅西院安居工程弱电间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厅机关2021年度东西两院和业务技术用房公共设施设备维护维修项目第十包厅东、西两院2021年度防雷设施设备及智能防雷系统维保、厅西院安居工程弱电间基础设施运维服务，属于（防雷装置维护维保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意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1095万元，资产总额为400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意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7月23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详见财务审计报告